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98,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湘财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4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上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308,5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湘财股份计划在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不高于9元/股的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截至2023年5月15日，湘财股份尚未减持。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东来源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8,156,000	14.65%	协议转让取得:298,156,000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405,400	0.51%	协议转让取得:10,405,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98,156,000	14.6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5,400	0.5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08,560,400	15.1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額(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3/2/14-2023/5/15	0	0	298,156,000	14.65%
合计	0	0%	2023/2/14-2023/5/15	0	0	298,156,000	14.65%

说明：截至2023年3月24日，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公告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湘财股份出于经营发展需要考虑自主决定。湘财股份将根据自身情

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湘财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3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根据中小投服的建议函，为维护公司利益，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近期，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达成调解协议，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出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74民初4237号），约定张长虹先生支付公司因履行民事判决支付的赔款金额334,634,680.99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分四笔支付完毕，其中在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并在2023年5月2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859,615.8元案件受理费，在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60,745,675.3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支付的案件受理费859,641.58元，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人民币6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第二笔款项人民币60,745,675.39元。

公司与张长虹先生达成调解协议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调解书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

2023年4月27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 公司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3年5月4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4月4日至 2023年5月13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

（4）反馈方式：以电话反馈或当面反映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 公司监事会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的凭证。

3. 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文字互动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文字互动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David Cheng Qian先生、总经理庄建华女士、财务负责人李雁女士、董事会秘书马军先生，独立董事孙军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6: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ovac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喆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电子邮箱：ir@ecova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6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th
| --- | --- |